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林祺生

被告 彭兆樟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95,427元，應徵裁判費100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